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純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82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王純云於民國100年5月18日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相對人於110年5月18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100萬元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素不相識，並無任何債權關係，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簽發，且相對人亦未曾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等語，爰提起抗告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
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均同此見解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（見原法院卷第9頁）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：系爭本票非伊所簽發、兩造無債權關係等語，然觀諸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位，確有抗告人之印文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，縱抗告人上開主張屬實，亦屬票據法律關係之實體事項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請求救濟，而非於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㈡抗告意旨復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上載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文字，有系爭本票在卷可考，且相對人已於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載明系爭本票經其於110年5月18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負舉證之責。惟抗告人並未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自難採信。

㈢綜上，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爰不列未抗告之其餘共同發票人

王純云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